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與實際容量多有很大出入，消費者往往無法辨識實際容量是否相符合，因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相關部會應立即訂定相關標準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市售行動電源內容與標示常有出入，消費者往往難以察覺容量是否相符。有些行動電源還有斷電不完全、掉落外殼會脫落，恐致短路過熱爆炸。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從無品牌至大廠牌的行動電源產品，實測電容量全部都比標示少，均有標示不實。
- 二、還有行動電源本體沒有標示「可再充電之鋰或鋰離子」的中文標示；鋰電池活性較強，涉及使用安全，消費者卻無法知悉。另外「絕緣與配線」、「外部短路」、「自由落下」檢測不合格，會造成短路情形。標示不符情況就連大廠也不例外，分別只提供標示的 59%、61%及 60%充電容量。
- 三、相關部會應針對行動電源訂立規範與相關罰則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市售不合格之行動電源需要定期抽檢，避免不良品流通市面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。